

第一五九號

中華民國政府

重婚罪和習慣慣法

(識常律法)



中華民國促育進會出版版

重婚罪和重婚習法

陳二和他的朋友李六，同住在一個村子裏。有一天，
陳二到李六家去串門子，剛到李六家門口，就聽得他家
裏有一位老太太哭哭啼啼的和李六說話：

『這才冤枉哪！娶媳婦也要辦罪呀！我真是命苦哇！』

李六說道：『那何姑娘合該不是您的兒媳婦，您老何
必着急呢？』

老太太說道：『可不是嗎？！我那大兒媳婦，到我家這

麼多年，還沒有養一個孩子，急得我沒法，才把我兒子一張大，過繼他的伯伯那房，好替他再討一房媳婦，望他養個孫子。費多大的事，才託得黃四做媒，取了何三爹的姑娘，當做「兩頭大」的媳婦。那知道，討進門沒有幾個月，我兒子跟他丈人何三吵了一架，何三就把他告下了。現在衙門裏，說他討兩個媳婦犯了罪，要押他五個月！這不是我把兒子害了嗎？這真要把我氣死，叫我怎麼辦呢？」

李六嚷着說道：『這才奇怪哪！娶老婆難道也犯罪

嗎？娶一個二房媳婦算做兩頭大的，我們鄉下還算一回事嗎？唉！這年頭真不是人過的了！」

陳二聽了半晌，不知道他們到底說的是怎麼一回事，剛要進他的屋門，李六便搶着說道：『您老來了，好極啦！我表哥張大遭了官司，我的姑媽在我家直哭，把我頭都哭昏了！』

陳二道：『張大爲甚麼事遭官司呢？』

李六就把姑媽剛才所說的話，詳詳細細的都告訴陳二，並且說道：『法院真是糊塗，他娶個二房的媳婦，說他一

犯了罪，要押他五個月。您看這事，奇怪不奇怪！」

陳二道：「啊！就是這麼一件事。他老人家是娘兒們，那也難怪；你又何必大驚小怪呢？這祇怪得張大不懂得法律，自己做錯了事，活該受罪的。祇押五個月，還是便宜的咧！」

李六道：「您老這樣一說，難道娶媳婦還有甚麼法律管着不成嗎？」

陳二道：「娶媳婦是婚姻大事，是應該有法律管着的，不能由人隨隨便便辦的。要不照着法律所定的規矩

辦，是沒有效的咧！」

李六道：『真的嗎？那是甚麼法律呢？』

陳二道：『婚姻是有一定的制度。現在我們國家，所定的婚姻制度，是一夫一妻的制度，就是無論那個男人，只准娶一個媳婦；無論那個女人，也只准嫁一個丈夫。假如男人同時娶了兩個媳婦，或女人同時嫁了兩個丈夫，就叫做重婚，是不准的。重字，就是做兩回的意思。凡是已經結過婚的人，又同別人再結婚，就是重婚。凡是重婚的人，不管他是男的，或是女的，就是犯

重婚罪，那是非辦罪不可的呀！」

李六道：『張大照「兩頭大」的辦法，娶這二房媳婦，難道就是重婚嗎？』

陳二道：『可不是嗎？他家裏原來有了媳婦，他原來的媳婦，又還活着，那能彀再娶第二房媳婦呢！並且他這回娶何家姑娘做第二房媳婦，當做兩頭大，和他原有的媳婦一樣看待，就是一個人同時娶兩個媳婦，還不是重婚嗎？既是重婚，就應該犯重婚罪，所以法院裏押他五個月，就是辦他的重婚罪咧！』

李六道：『我們鄉下，這種「兩頭大」的辦法，娶兩個媳婦的人，是常有的，那能個個都辦罪呢！』

陳二道：『我們鄉下，這種「兩頭大」的辦法，固然是常有的事，但這就是鄉下一種不好的習俗。照我剛才所說的婚姻制度，無論那個人，沒有娶兩個媳婦的道理。

就是一個人，過繼了兩房，算是兩房的子孫，也祇准他娶一個媳婦，不許他每房娶一個媳婦的。鄉下這種習俗，雖然多着，但是一個人娶兩個媳婦，都是不對的，都是應該犯重婚罪的咧。』

李六道：「您說這個「兩頭大」的辦法是鄉下的習俗，習俗就是習慣；事情既已成了習慣，怎麼還算犯罪呢？」

陳二道：「習俗和習慣，表面上看起來，本來沒有甚麼分別，但是實在有不同的地方。不過這個道理，是很深的，並且很有大關係的。」

李六道：「那是怎麼樣分別的呢？請您講給我聽罷！」

陳二道：「習俗無論甚麼地方都有的。要是好的習俗，才叫做習慣；不能把隨便的習俗，都叫做習慣。因為國

家所定的法律，多半是照着習慣定出來的。習慣就是法律的根源，習慣和法律的效力是同等的。有時候把那好的習慣，叫做習慣法。所以習慣這兩個字，是不可以輕看的呀！」

李六道：『這才麻煩哪！到底怎樣叫做習俗，又怎樣叫做習慣，請您再講一個明白我聽聽好吧？』

陳二道：『那是有一定的條件的。合那條件的習俗，才算是習慣。最要緊的條件，大概有四種：

『第一，要看那種習俗是不是人人都把他當作習慣，

都認定這習慣是合理的，都把他當作法律看待的。就拿一鄉下典地先買權的習俗來說吧！假如甲把他的地典當給乙，乙是那地的當地主。如果甲要把那地出賣，除賣給他自己的親族外，就應該儘乙先買；甲要是不儘乙先買，乙可以不許甲出賣那塊地，這叫做先買特權。這種習俗是人人都認為合理的，都把牠當作法律看待的，所以這種習俗就可以叫做習慣。

『我再講一個不好的習俗。譬如某省某縣有租妻的習俗。假如甲的媳婦，可以租給乙做媳婦，約定租多少

年；在那租的幾年內，要是那個媳婦養了孩子，就算是他的兒子。某縣的人，照着這習俗租妻的事，也是常有的。不過這種習俗，就不是人人都認為合理的，那就不能說這種不好的習俗，也可叫做習慣。

『第一，要看那種習俗，是不是國家的法律上頭，沒把那習俗的事情定出來的。譬如鄉下五天一個集，一到集期，大家都到那地方去做買賣。這個趕集的事情，是由多年的習俗而成的習慣。又這趕集的事情，國家所定的法律上頭是沒有定出來的。然而到了趕集的日子，衙

門裏還要派人保護，這就是人人都把趕集的習慣，認定了是合理，又當作法律一樣看待的。

『第三，要看那種習俗，是不是照着那習俗做的事情，經人做過了多少回，又經過了多少年，人人都不反對的。譬如剛才所說的，當地先買權和趕集兩個習慣，那就是經人做過多少回，經過多少年，沒有人反對的咧！

『第四，要看那種習俗，是不是違反公共秩序和利益的。譬如鄉下天遭乾旱，各村住戶攤錢設壇求雨；這求雨的事情，是一種習俗。這種習俗，雖然是迷信，但他

的本意却是爲着大衆謀利益的，又不違反公共的秩序。所以這種習俗也可以算是習慣。

『我剛才所說的當地先買權啦，趕集啦、求雨啦等等習俗，都和那四種條件相合的，所以這些事情才算是成了習慣咧！再換句話來說：凡是不違反法律無害於公益的習俗，才可成爲習慣。照着這習慣做的事情，才算是有效的咧！』

李六道：『這個「兩頭大」的習俗，怎麼見得是不好的呢？』

陳二道：『這個「兩頭大」的辦法，既和國家所定的婚姻制度相反，又不是公共的利益；並且因為兩個媳婦的不和睦，把大眾公共的秩序鬧亂了，也是常有的事情。若和剛才所說那四種條件來合，決合不上的。這也和那租妻的習俗，一樣的不是好習俗，那能把他當作習慣看待呢？所以這種習俗，是應該禁止的，是應該辦罪的。你要知道，無論做甚麼事情，不可只要看見是有人做過的，也不管習俗的好不好，就照着去做起來，那是要吃虧的，要上當的！張大這回犯了罪，就是迷於習俗的過咧！』

李六道：『這樣說來，那鄉下許多娶兩個媳婦的人，怎麼沒聽見有辦罪的呢？』

陳二道：『那些娶兩個媳婦的人，也都是重婚，也應該辦重婚罪的。不過那些人犯了罪，因為沒有人告他，衙門裏不知道，也許有辦過罪的，你沒有知道。實在講起來，重婚是關於大眾的公益，應該禁止的事情。這回張大的案子，是由何三告發的。就是何三不告他，假若法院裏知道他這回的事，也應該辦他的重婚罪咧！』

李六道：『這重婚罪是那一種法律上頑定的呢？張大

這回怎麼要被押五個月呢！」

陳二道：『重婚，是婚姻的事，應該定在民法上的；重婚罪，是犯罪的事，應該定在刑法上的。凡是辦犯罪的法律，叫做刑法。刑法上所定的罪名多的很，共有幾十種。張大犯的重婚罪，就是刑法上所定的一種罪名。無論那個人，要是做了甚麼犯罪的事情，就定他那一種罪名；每一種罪名，都有條文規定的，譬如做賊的人，就定他犯了竊盜罪的罪名。所以張大，是因為娶兩個媳婦的事，就定他犯了重婚罪。至於要押他五個月，是照

着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，重婚罪的刑等辦的。

『刑和罪，是有分別的。罪是罪名，刑是刑名，刑名就是辦罪的等級。刑名共有四種：

『第一是死刑——從前犯了重罪的人，把他殺頭，就叫死刑。但是現在辦死刑，只用絞，不殺頭了。

『第二是徒刑——把犯罪的人押着，不許那人有自由，就叫做徒刑。這有兩種的分別：（甲）無期徒刑。（乙）有期徒刑。凡是把犯罪的人押在監獄裏，沒有放出來的日子，到死為止，叫做無期徒刑。把犯罪的人押着，是有

一定的日子，滿了那日子，就把他放出來，就叫做有期徒刑。有期徒刑日期，至少要在二個月以上，至多要在十五年以下。

『第二是拘役——把犯罪的人押着做苦工，就叫做拘役。拘役的日期，至少在一天以上，至多二個月以下。

『第四是罰金——罰犯罪人的錢，就叫做罰金。

『以上這四種，都叫做刑名。俗說某人犯了罪，就是某人犯了刑法上所定的罪名。無論是那種罪名，應該處甚麼刑，在刑法每一條的條文上，都定得明明白白的。

這重婚罪，條文上頭定的是：「凡犯重婚罪的，應辦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換句話說，就是凡有犯重婚罪的人，辦他的罪，要在五年以內，定押他的日子。不過犯重婚罪的人，到底應該押多少日子，是要由法院裏推事判斷。所以這回張大，法院裏要押他五個月，就是照着刑法重婚罪的那一條，判着辦他五個月的有期徒刑。』

李六道：『這回張大犯了罪，是由何三告發的。我聽說何三和那做媒的黃四，也辦着一樣的罪，要同押五個月，那又是甚麼緣故呢！？』

陳二道：『這回何三告張大，是叫自害自。』何三

黃四、法院都辦他的罪，照辦張大的一樣重，也押他倆五個月，這也是照着刑法上頭所定的辦的。凡是幫着犯罪的人同做那犯罪的事，那幫忙的人，就叫做共犯。共犯是應該和犯罪的人同辦一樣的罪的。這回黃四明知道張大家裏是有媳婦的，他却替他做媒。何三也是知道的，竟把他的女兒嫁給張大做第二房媳婦。這是明知道張大重婚，他們故意瞞着張大辦的。假若黃四不做這媒，何三不把女兒嫁給張大，那張大的重婚，自然辦不

成，就不至犯重婚的罪了。換句話來說，張大這回犯了重婚罪，是由黃四何三幫着他犯的，張大固然犯了重婚罪，固然是重婚罪的正犯，不過那黃四何三也是重婚罪的共犯，也和張大是一樣的犯罪咧！所以張大辦了五個月的罪，黃四何三也應該辦一樣的五個月的罪呀！何三這人因為不懂得法律，他的心眼又不好，他以為告着張三他可以出氣，那想到他自己也要辦罪的，你看是不是他自己害自己呢？這樣看來，凡屬做人，總不要有害人的心，害人終害己，一點兒不差的呀！」

李六道：『我們村裏甯老三，去年也曾娶了王家姑娘做第二房媳婦，後來也打起官司來了；甯老三並沒辦重婚罪，那又是甚麼緣故呢？』

陳二道：『你說甯老三的那場官司，我知道。那是甯老三懂得法律，他娶王家姑娘做二房媳婦的時候，並不是做正式夫妻娶的。凡是娶媳婦的事，我剛才已經說過，叫做婚姻。辦喜事的時候，就叫結婚。結婚就應該有一定的儀式。我們鄉下娶媳婦辦喜事的時候，要寫婚書啦，要拜堂啦，要請客啦……這就是結婚的儀式。照着這種

種儀式娶的媳婦，就叫做正式結婚。是正式結婚的媳婦，就算是正式婚姻，就算是正式夫妻。假若那個人不照着正式結婚的儀式娶的媳婦，就不能算是正式婚姻，也就不是正式夫妻。這種不正式結婚的媳婦，一個人就娶二個三個只能算是妾；娶妾是不算重婚的，那也就不犯重婚的罪。甯老三娶那王家姑娘做第二房媳婦，雖是對王家說的是照「兩頭大」辦法，但是辦喜事的時候，他並沒有照着正式結婚的儀式辦。所以後來，王家告了他，法院裏一問，知道他不是正式結婚的夫妻，就不能說他

有重婚的事，就也不辦他的重婚罪了。總而言之，還是懂得法律的好呀！照着法律辦事，才不至於上當的咧！」

李六道：『張大辦了罪，他那新娶的這位媳婦，還能歸他不歸他呢？』

陳二道：『張大既因爲這事辦着重婚罪，重婚的媳婦，照規矩是不應該歸他了，應該要離婚的。但是要再打一場民事官司，再由法院把何姓姑娘和他的婚姻，離了以後，這何姓姑娘，才可以不算是他的媳婦了。凡是重婚的人，就是沒辦罪，那重婚的媳婦，也是應該要離

婚的。關於這離婚的問題太多了，以後我有功夫，再詳細的講給你聽罷。』

法慣習和異端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

初版

重婚罪和習慣法(一冊) 定價大洋二分五釐

編著者 魏先根

校訂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
出版者 平民文學部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定縣實驗區

印臨時 櫛華印書局

必究

實驗用本

發行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
北平石獅馬大街二十一號
及定縣城內考棚

